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浙0402破申15号

申请人：甲。

被申请人：浙江默刻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申请人甲以和被申请人浙江默刻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之间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生效裁判文书经强制执行后发现被申请人人去楼空，未执行到任何财产，被申请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本院执行局亦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理。本院于2026年3月23日立案审查，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被申请人送达相关材料，本院遂于2026年4月2日在本院公告栏和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公告通知。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浙江默刻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5月18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登记机关为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债权，并已向本院申请强制执

行。本院在执行过程中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未开设对公账户，该企业已不在注册地营业，除此以外暂未发现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故于2026年1月25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遂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将本案作执行移送破产审查处理。

本院认为，申请人甲对被申请人浙江默刻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享有债权，为适格申请主体。被申请人浙江默刻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为适格破产主体，其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案件受理条件，且其住所地位于本院辖区，本院依法享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甲对浙江默刻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叶利霞

审 判 员 张 奇

审 判 员 朱 梅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朱周红